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组织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

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辉、孙伟军、顾远、冀相安、任开江、赵宝华均回避表决。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辉、孙伟军、顾远、冀相安、任开江、赵宝华均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3-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辉、孙伟军、顾远、冀相安、任开江、赵宝华均回避表决。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额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额度，保险责任限额由原 5,000 万人民币调整为 10,000 万人民币，保费支出由 20 万人民币调整为不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间为 1 年（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后续每年可续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借款额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包括信用贷款、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租金收费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合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授权期限，授权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银行借款业务。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权事项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相关财务指标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授权事项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分别授权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辉、孙伟军、顾远、冀相安、任开江、赵宝华均回避表决。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临 2023-068）。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 2023-070）。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